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过程.....	6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7
四、后续事项.....	8
五、结论意见.....	8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金一文化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21
卡尼珠宝	指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卡尼小贷	指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
交易对方	指	本次重组中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增资的交易对方，具体指卡尼珠宝、徐雪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卡尼小贷 60%的股权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卡尼小贷 60%股权并增资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间的期间
补偿期限、承诺年度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	指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
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资产购买协议》	指	金一文化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与卡尼珠宝签订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金一文化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与卡尼珠宝签订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增资协议》	指	金一文化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与卡尼珠宝、徐雪香、卡尼小贷签订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商证券关于金一文化重大资产购买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中伦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	深圳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登记机构、深圳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7 号）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普通股、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向卡尼珠宝支付现金购买卡尼小贷 60%的股权。同时，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与卡尼小贷的其余股东，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卡尼小贷 60%的股权。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卡尼珠宝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卡尼小贷 60%的股权，对价约为 48,000 万元，其中首期现金支付部分约为 31,200 万元，将于卡尼小贷获得工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与卡尼小贷的其余股东卡尼珠宝、徐雪香以卡尼小贷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对卡尼小贷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每一出资额 1.09 元。具体增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本次增资出资金额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金一文化	15,000	60%	18,000	60%	3,270.00
卡尼珠宝	8,750	35%	10,500	35%	1,907.50
徐雪香	1,250	5%	1,500	5%	272.50
合计	25,000	100%	30,000	100%	5,45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卡尼小贷注册资本将由 2.50 亿元变更为 3.00 亿元。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过程

1、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起停牌。

2、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117 号），暂确定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对外投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3、2015 年 7 月 25 日，交易对方卡尼珠宝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

具体事宜。

4、2015年7月25日，交易标的卡尼小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2015年8月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批复同意并下发了《关于同意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函》（深府金小[2015]57号），核准了本次交易事宜。

6、2015年8月6日，公司发布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132号），确定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7、2015年10月11日，公司与卡尼珠宝、徐雪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增资协议》。

8、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议案。

9、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议案。

10、2015年11月2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向卡尼小贷下发《关于同意延长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增资期限的函》（深府金小[2015]90号），同意卡尼小贷延长办理变更期限。卡尼小贷需在2016年3月31日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15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商务部“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其中说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卡尼小贷60%股权已过户至金一文化名下，并将卡尼小贷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变更至30,000万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83919224号）。变更后，金一文化直接持有卡尼小贷60%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资出资金额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金一文化	-	-	18,000	60%	3,270.00
卡尼珠宝	23,750	95%	10,500	35%	1,907.50
徐雪香	1,250	5%	1,500	5%	272.50
合计	25,000	100%	30,000	100%	5,450.00

四、后续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金一文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金一文化、卡尼珠宝及徐雪香尚待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部份，履行缴纳增资款义务。

2、金一文化尚需向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卡尼珠宝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首期款31,200万元。首期款支付完成后，金一文化将以卡尼小贷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实际净利润实现情况为支付条件，进行后续款项的支付。

3、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金一文化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卡尼小贷60%股权已经办理完毕权属转移登记手续，相关过户和移交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且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资产交割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